

证券代码：838841

证券简称：东方阿胶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与杨同民先生签订借款协议，向杨同民先生借入款项总金额 600 万元人民币，用于公司日常经营。借款利率为零，借款时间以实际进账为准。本次借款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杨同民先生是公司职工监事代表杨同锋的兄长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二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关联方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不涉及关联董事，因此无需回避表决。

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同民

住所：山东省东阿县悦和苑小区

关联关系：杨同民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杨同锋的兄长。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本次关联交易是关联方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，不收取利息，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上述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价格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关联方杨同民无偿向公司提供借款人民币 6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经营，借款利率为 0，无需公司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经营发展需要，拟借款用于日常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，不存在不利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，保持业务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东阿东方阿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6月20日